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伯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9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乙○○（綽號「和尚」，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5、127、144號判決有罪確定）自民國109年9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光」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乙○○於109年9月間某日，向楊佩禎取得其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帳號資料。乙○○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9年8月間，自稱「陳熙媛」透過網路認識甲○○，並向甲○○佯稱：有內線消息可以投資黃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09年9月23日12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2,000元至楊佩禎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內。乙○○隨即指示楊佩禎前往提款，楊佩禎遂於同（23）日22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華店，提領6萬5,000元，再由乙○○

01 至楊佩禎斯時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1樓之租屋
02 處收取上開提領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03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甲○○發覺受騙，報
04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0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1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3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7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8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3 承不諱，核與證人楊佩禎於偵查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24 曾宥桓於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
25 述相符，並有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
26 戶存入交易憑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5月29日台新作文
27 字第11308754號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9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5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6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7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2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5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6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8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9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0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1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2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3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6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7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31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1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2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3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5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6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7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8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9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0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1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2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14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16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9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0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1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
31 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中

01 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
04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自白認罪，且自述未因本
05 案獲得報酬（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0頁），則被告符合行為時
06 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0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
11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
12 果，就本案犯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6 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阿光」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2 (五)刑之減輕：

2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其自述
24 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2、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7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
29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30 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
31 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家裡瓦斯行幫忙、月收入約4萬5,000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所匯入台新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指示楊佩禎提領後，再由被告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

01 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02 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
03 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4 (三)至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
05 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06 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品宗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